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3〕21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崔村进风立井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0821公顷,其中:农用地0.0821公顷(含耕地0.0710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崔村村1镇1村，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为探索新型煤炭利用方式，全面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63页）；已纳入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厅务会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确认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符合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的《陵川县“十四五”能源规划》（见第10页）。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3年7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征收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环境影响等，拟采取严格按照各项流程规定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严格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加强矿区综合环境治理等生态保护措施，对于生产造成的问题及时修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礼义镇崔村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用、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2256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481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481人，社会保障安置481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0〕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煤矿设计规模为900Kt/a,本工程项目为新建通风立井,按0.0821公顷的用地规模建设。建设内容为:进风立井、马头门、进风大巷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为单独进风立井项目,功能分区及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情况为:风井用地区0.0821公顷(含耕地0.0710公顷)。根据《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9〕7号)3.3.1规定专做通风用时,大型井风井场地不超过0.6公顷,符合用地标准。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